

英法美三国选举制度比较

张 伟

(国际关系学院 研究生部, 北京 100091)

[摘要] 现代国家的政权机关多由选举制度产生, 经过选举方式产生国家政权也日益成为各政权得到合法性的唯一途径, 选举制度已经同代议制度、政党制度共同构成了现代西方国家民主政治制度的三大支柱。通常选举制度都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空前发展、资产阶级民主和人权思想深入人心的前提下建构起来的; 而英、法、美三个国家因历史渊源、文化背景以及民族构成不同, 选举制度的特点各不相同。但总的来讲, 一方面英、法、美选举制度建立与完善的总趋势是进步的, 另一方面, 选举制度的改革又是资产阶级从自身利益出发, 迫于广大劳动人民要求进步、平等的压力, 为巩固其统治而采取的手段。

[关键词] 英法美; 选举制度; 比较研究

[中图分类号] D5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02)06-0011-07

英、法、美都曾在世界历史中起过举足轻重的作用: 英国曾在 1688—1713 年路易十四战争后的近 30 年中、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后的 1825—1849 年两度称霸世界; 法国曾于 1640—1688 年、1740—1792 年两度挑战当时的荷兰和英国霸权; 美国则于 1914—1945 年两次世界大战后也一直处于世界权力的巅峰位置; 在政治体制方面, 英国是西方代议制民主的发祥地, 也是世界上较早实行普选制的国家; 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最彻底, 它的选举制度经历了极为复杂而反复的变化; 美国则自诩其政治体制是最优秀的, 并有责任将其推行到北美乃至全世界。选择这三个国家比较其选举制度可以较全面、深刻地了解西方典型的选举制度。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界定

“选举制度”一词通常指一种国家政治制度。

《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中指出: 选举制度是“选举国家各级代表机关的代表(议员)和其他工职人员的原则和制度的总称”。不同学者们对选举制度的界定也不同: 选举制度是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选举国家代表机关和国家工职人员的原则、程序和方法, 是各种选举法律规则的总称^{[1] (P. 61)}; 选举制度是法律规定的选举国家代议机关代表和某些国家工职人员的制度^{[2] (P. 82)}; 选举制度是“选举政权代表机关的成员(代表、议员)和国家机关工职人员时应遵循的各项原则、制度和程序的总称”^{[3] (P. 514)}; 近代意义上选举制度的概念是指公民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选出代表、组成代议机关来决定国家政治事务^{[4] (P. 148)}。

据此, 我们可归纳出选举制度这一概念的几个要素: 第一, 从其核心和内涵来看, 选举制度是有关国家政权的管理形式和国家政治活动的制度——国家制度, 通过它产生国家政权代表机关和国家工

职人员。第二,选举制度是包含有关选举的各项原则程序和制度的总称,它包含实施选举过程中涉及的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第三,选举制度是以法律规范的形式产生和组成国家政权机关,以法定的方式产生和组成治理国家的代表机关及工职人员。

二、选举制度的历史沿革

近代西方国家选举制度是在资产阶级同封建势力斗争的过程中,为适应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民主政治发展的需要而逐步产生的。英、法、美这三个国家历史渊源、文化背景以及民族构成不同,致使其选举制度的产生各不相同。

英国是最早实现资产阶级革命的国家,其选举制度的产生最为典型。1215年英国“自由大宪章”规定:由大封建主选出一个由25人组成的委员会来监督国王是否遵守宪章——这是英国议会的开端。1343年国会分为贵族院和平民院;1647年、1649年,英国军队中的平等派曾2次提出普选权问题,代表了当时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倾向,但这些要求遭到克伦威尔政府压制。1688年英国资产阶级“光荣革命”后,英王威廉三世在1689年、1701年被迫接受了《权利法案》和《王位继承法》等一系列宪法性文件,确认议会是凌驾国王之上的最高立法机关,宣布国会议员实行直接“自由选举”,确立了英国资产阶级的选举制度。

法国选举制度的产生是资产阶级和封建势力经过长期、反复的斗争后取得的。1302年法国国王菲力普四世召开“三级会议”,会议由高级教士、世俗贵族2个等级参加。随着资产阶级力量壮大,他们提出“不出代议士不纳税”的口号^{[5] (P.34)},国王为向资产阶级求得经济支持,被迫在等级会议中增加了城市市民(资产阶级)代表。1789年1月的选举法规定,第三等级中年满25岁的登记在居住地税册上的所有法国人都有选举权。在当年召开的三级会议上,法国国王路易十六仍按旧制(以等级为单位)召开会议,导致第三等级对这种歧视的严重不满。国

王路易十六不愿放弃统治权,企图用武力镇压人民群众,最终激起了巴黎人民武装起义,迫使政权从王室转移到了议会。此后经过1789年、1791年、1793年等多次立宪活动,法国的近代选举制度才最终确立下来。

美国由于其历史的特殊性,具有移民国家的特点,它的选举制度的建立相对简单、快捷。按照美国历史学家路易斯·哈兹在其著作《新社会的建立》中提出的“碎块”理论认为:像美国、澳大利亚这样的移民国家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他们都是从欧洲这个母体中脱离出来的“碎块”,因此这些“碎块”将主要保留他们在脱离母体时所具有的母体的特性。美国是在其母体英国宗教革命时期甩出的“碎块”,因此它继承了英国已经建立的代议制传统。1787年在费城召开制宪会议时,几乎无人反对在美国建立国会,也无人反对以选民选举方式产生国会。在制宪会议上通过的美国宪法规定:国会参议员、众议员分别由公民间接和直接选举产生;选举由各州委派的选举人选举产生。这样便正式建立了美国资产阶级的选举制度。

归纳看来,英、法、美这三国选举制度的建立也有其共同特点:都是在资产阶级力量壮大后,在资本主义国家建国初期便建构起来;这与当时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空前发展、资产阶级民主和人权思想深入人心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同时,这些国家早期的选举制度存在一些共同的缺点,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对选举人的资格限制较多并且不合理,导致拥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人数量较少。

三、选举制度的不断完善

到19世纪初欧洲工业革命初步完成之后,资产阶级、无产阶级的力量日益壮大,他们强烈要求参与政治生活,其最突出的表现就是争取普选权运动的开展。

还在1711年的时候,英国法律对参选议员的财产资格曾做了非常高的规定:郡议员每年土地收入须600英镑以上,市镇议员每年不动产收入须300

英镑以上^{[4] (P. 149)}，这样就将中小资产阶级都排除在议会门外。在广大人民的强烈反对下，从19世纪起，英国共进行了6次大的选举制度的改革。1832年实行一项重大的选举改革，制定《英格兰与威尔士人民代表法》使土地所有者的中产阶级拥有了选举权；1867年改革进一步降低了选民财产资格并把公民权扩大到自治市的工人阶级；1872年英国颁布了秘密投票法，废止了公开投票制，改进选民登记机构，阻止了选举中的腐败行为；1884年颁布《人民代表法》，再次扩大公民权到郡的工人，尤其是予农业工人以选举权^{[6] (P. 220)}；1918年的《国民参政法》降低了选民财产资格和居住年限，使近80%的男子有了选举权，同时使妇女第一次享有了选举权，从而基本上实现了广泛的公民权；1928年通过《男女平等选举法》使所有成年人均享有选举权。这6次重大改革之后，英国选举制度继续得到不断完善，1948年完全实现了一人一票制，取消了职业前提的选举资格和大学的席位，1969年又把公民的选举年龄降低至18岁^{[9] (P. 222)}。至此，英国选举制度经过若干次改革已基本完善。

同英国一样，美国的选举制度也一直在完善。在1828年，美国有12个州实行“白种成年男子普选权”；1870年、1872年相继废除了选民资格关于肤色和性别的限制；1872年实行了秘密投票制；1913年实行参议员直接选举。1919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联邦宪法第十九条修正案》，并于1920年8月生效，从而实现了男女平等的选举权。1964年美国第24条宪法修正案取消了选民人头税及其他税种的限制；1965年国会通过的选举法取消了各州对选民的文字测验；1971年美国第26条宪法修正案确认18岁公民即有选举权^{[7] (P. 319 321)}。美国的选举制度特点是各州自行规定选举资格和选举程序，全联邦没有一个统一的普遍选举制度。

较英国、美国选举制度而言，法国资产阶级和封建势力的斗争就显得曲折复杂得多了，其突出特点是选举制度的修改是随着法国大革命的高潮与低谷而呈现波浪状的反复。

1789年12月，法国制宪会议把公民分为“积极

公民”和“消极公民”两类，实行限制选举制，只有“积极公民”才有选举权，而广大贫苦人民作为“消极公民”则完全被剥夺了选举权；选举人要当选为议员至少须缴纳等于1银马克（相当于50法郎）的直接税且须有不动产——这就是常说的“银马克法令”^{[8] (P. 323)}。1791年8月议会取消了当选议员的“银马克法令”，但同时又增加了“积极公民”当选为选举人的纳税条件。1791年宪法确认了“积极公民”与“消极公民”的区别，规定了实行有财产资格限制的两极间接选举。1792年8月革命推翻王政，宣布共和，1791年宪法被废除，吉伦特派宣布主权寄予全体人民，主张普选权。随着1793年6月革命，建立雅各宾派专政，普选权被正式写入了宪法。与有限制选举权相比，普选权取消了“积极公民”与“消极公民”的区别；取消了选民与候选人财产资格的限制；规定了符合公民条件的外国人也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等。1794年热月政变后，雅各宾派专政被推翻，普选制也被取消。1795年宪法又重新恢复了有财产资格限制的两极间接选举。1799年雾月政变后上台执政的拿破仑在制定宪法时，名义上恢复了普选制，取消了财产资格限制。但这时法国实行市镇、省和全国三级名流名单选举制，按10%的比例逐级选举，由元老院从全国名流名单中选任各级官职，一般选民根本无法当选。1802年宪法又抛弃了名流名单选举制，代之以区和省的选举会议、区选举会议实现普选。1814—1830年波旁王朝复辟期间，选民的财产资格限制被进一步提高，工商业资产阶级被完全剥夺了选举权。这种不平等导致七月革命，推翻复辟王朝而建立七月王朝，这时虽然扩大了选举权，但广大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一部分工业资产阶级仍被排斥于政权之外。资产阶级改革派准备在全国发起扩大选举权的“宴会运动”遭到政府禁止，这一事件成为1848年二月革命的导火线，事件最终演变为武装起义推翻七月王朝，建立了法兰西第二共和国。1848年3月5日，临时政府颁布法令宣布与以往选举制有明确区别的普选制：确认了直接、普遍和秘密选举原则；取消了选举的财产资格和居住条件的限制，降低了选民与候选人的年龄限制；

议员、总统均由普选产生。

法国人民经过近 60 年的斗争，发动了三次大的革命，终于在世界上最早建立了不受财产、种族、性别及教育条件限制的普选制。

综观这三国选举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我们发现总的趋势是进步的：由限制选举制度到普选制；从不平等选举制到平等选举制；由间接选举制到直接选举制；从自由投票制到强制投票制；从公开投票制到秘密投票制。同时选举制度也更加法制化、规范化：从最初的按照风俗习惯办理选举事宜发展进步到整个选举过程有一整套法律条文规定如何开展；选民登记、提名、进行选举等。但另一方面，毋庸置疑，选举制度的改革也都是资产阶级从自身利益出发，迫于广大劳动人民要求进步、平等的压力，为巩固其统治的目的服务的。

四、选举制度中几项重要内容的比较

（一）选举中的选区划分

选区是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国家代议机关代表（议员）的基本单位。绝大多数国家都采取地域代表制，即：按地理或行政区划分选区，以此为单位选举代表。根据所选代表（议员）数目不同，选区可分为小选区制和大选区制。小选区制，又称单选区制，即：每个选区只能选出一名代表。在一个选区内，每个政党提出一名候选人，获得多数票者可以当选。大选区制，又称复选区制，即：每个选区可选出两名以上的代表。目前，英国、法国、美国都实行小选区制。^{[1] (P.74)}毫无疑问，采用这种制度有利于资产阶级大党占据议会多数席位，维护其独占的局面，使小党派很难在选举中使自己的代表取胜。

美国最早的众议员的选区划分是遵循“詹尼满得选区划分法”，詹尼满得提出应将反对党的选票集中到少数选区，而将本党能取得胜利的选区划为更多的选区，从而争得更多的票数和议席。这种划分选区的方法使选举的平等性遭到严重破坏，违反了“一人一票原则”，使人口与代表的比例严重失衡。

到 20 世纪 50 年代，联邦法院在处理由于选区划分问题提起的诉讼时裁决：一个人在一次国会选举中所投的票应与另一个人所投的票同等重要；代议制政府的根本原则是同等的代表名额代表同等的人口，而不问其种族、性别、经济状况或在一个州内居住的地方如何。从而使公平划分选区的原则得以实现。而美国参议员的选区划分是以州为单位进行的，一个州即一个选区。由于最初参议员都是由州议会选举产生，因此参议员的名额分配是按州进行，各州不论大小均有 2 个参议员议席。这样就产生了一种选区划分不当的情况，使选民人数与参议员人数的比例相差悬殊。1912 年国会通过的宪法第十七条修正案规定：参议员改由各州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从而一定程度上完善了选区划分制度。

英国的贵族院议员是由世袭贵族、终身贵族、宗教贵族、皇室贵族和上诉审贵族（又叫法律贵族）共 1078 人组成。^{[4] (P.189)}上院议员无须选举。英国的平民院议员的产生是通过选举方式，所以英国选区划分是指下院议员的选举。在这方面与美国相比，英国的选区划分稍显公平、合理。1944 年丘吉尔政府在全国常设了四个议会边界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定期复查由于选区、根据人口出生率、选民的迁移等原因造成的选民数量的变化，一般 10—15 年进行一次边界调整。1949 年英国通过了议会席位重新分配法，规定全国选区总数不得少于 613 个。目前下院选区总数已扩大为 651 个，因此下院议席也变为 651 个。^{[5] (P.113)}

英国选区划存在一个特殊现象：保守党和工党在长期的竞选中形成明显的“势力范围”。一般来讲，以塞文到瓦什为界，保守党的势力范围是英国中部、英格兰南部；工党的范围集中于苏格兰、威尔士以及英格兰北部。^{[6] (P.238)}因为南方比北方繁荣、发达，使大选成为一种财富的较量。

与英、美相比，法国的选举区制曾经历了多次变化，1875 年的下议院议员选举法采用小选区制；1885 年采用大选区制；1889 年恢复小选区制；1919 年再次采用大选区制；1927 年又一次恢复小选区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采用大选区制，1958 年以后恢复小

选区制。^{[4] (P. 102)} 在法兰西第四共和国时期(1946—1958年),法国还同时实行了两种制度:大多数省实行大选区制,个别地方实行小选区制。法国之所以多次变化选区划分制度,实际上是用“选举地理学”来破坏名义上平等的代表名额原则。执政党为了在选举中击败对手,往往凭借权力尽可能采用有利于自己的选区划分方法。

(二)选举方式和类型

选举方式合理与否直接影响到选民或选举人能否真实表达个人的选择意志,进而影响到选举结果的公正。选举方式主要包括:公开选举和秘密选举、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

在资本主义初期,一些西方国家一直实行公开投票制:即在公开的环境下公开地表明投票意向。这有利于统治阶级操纵选举,以权势影响选民。随着废除公开投票制的呼声不断高涨,各国普遍建立了秘密投票制,现在,秘密投票制已经成为选举制度的重要标志。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按照当时资产阶级的观点,只有在经济和文化上独立的人才能抵制经济和社会的压力,在选举中形成独立的政治判断;他们还认为投票人必须对投票负责,因此选举必须是公开的。1827年英国颁布了秘密投票法,采用规范化、标准化的“澳大利亚式投票制”:选票由政府独立印制,色泽、大小、形状统一;选票上印有该选区全部候选人的姓名,选民只需在赞成人的姓名下划下规定的记号;选民投票时设独立投票站,不允许其他人在投票室附近逗留、窥视或作选举宣传。^{[5] (P. 131)}

这次改革的目的是消除选举中的腐败行为,如贿赂和高压手段,改进选民登记机构,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公民权。

法国于1789年的选举法中规定:选举分多级举行,在一般选民的选举中,保留公开的、口头投票的方式,但在代表团中,要求应用秘密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可以说,法国是最早采用秘密选举方式的国家。

美国的秘密投票法的颁布是在1872年,而美国在全联邦各州迅速采取“澳大利亚式投票制”进行选

举则是19世纪80年代的事情。

选举方式的另一方面是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所谓直接选举,是指由选民直接投票选出代表或国家公职人员。这种方式能公正、准确地表达并实现选民的意志,理论上讲,还能加强选民对当选者的监督作用。与直接选举平行的间接选举是指选民将选票投给选举人,再由选举人投票选出议员或国家公职人员。这种方式的优点是便于组织和控制,选举成本较低。英、法、美三国均同时采用这两种选举方式。

英国的下议院议员全部都是由直接选举产生,但作为政府实际首脑的内阁首相则是下院间接选举产生;在下院中占多数议席的执政党首脑出任。

法国1791、1795年宪法都规定实行两极选举,选民不直接选任代表而是由各区的公民组成初级会议,按公民人数比例选出一定数额的选举人,再由选举人组成选举会议进行选举。拿破仑统治时期实行“三级名流名单投票制”,是多层次的间接选举。1848年普选制确立后实行直接选举制。但第三共和国以来,参议院一直由间接选举产生:以省为单位由已经选举产生的国民议会议员、省议会议员及部分市议员组成的选举团进行参议员的选举。1962年前,共和国总统也由间接选举产生,1962年选举法规定:共和国总统由普遍的直接选举产生;国民议会议员也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1958年宪法规定:选举可以是直接选举或间接选举。^{[8] (P. 336)}

美国的国会议员是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但美国的总统和副总统则是通过总统选举人团由间接选举产生。这种总统选举团制度产生于美国,当时在制定宪法时,统治阶级认为民众易受煽动和操纵,不能保证其立场的公正,所以需要由人民选出能正确做出判断的公正人士组成总统选举团来选举。

(三)选民与候选人资格

选民是指依照宪法或选举法的规定,确认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并经过选民登记,有权参加选举投票的公民。任何国家的选民都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条件,经过多次改革,现代的选举制度对选举人和被选举人的资格限制已经大大减少了。关于选民资

格,一般以国籍条件、年龄条件、居住条件三项积极条件为衡量标准。

所有西方国家都无一例外规定外国人没有选举权。要求达到一定的成熟年龄的人才能参与公共政治事务是各国的普遍规定。通常保守派倾向于将选民年龄提高,因为一般年龄越大的人其保守思想就越浓;而改革派则倾向于将年龄限制降低。历史上对选民年龄限制的变化多与执政党派的保守程度密切相关。对现行选民年龄资格的限制,英国、法国、美国都是 18 岁。

各国对居住条件的规定是:选民必须在选举区内居住一定时期,才有选举权。这三国对居住时间长度的规定分别为:英国为三个月(军人一个月);法国为六个月;美国各州的规定参差不齐,有 36 个州规定须居住一年,11 个州规定须六个月,2 个州规定须三个月。^{[4] (P. 156)} 这些规定对于广大劳动人民是不利的,由于失业,他们会不得不改变住所,因此也就无法享受选举权。

在历史上美国还有对选民教育程度的限制,如在纽约州就要求选民通过识字考试,在弗吉尼亚州要求选民会写宪法。这三国还分别限制过妇女的选举权。英国在 1918 年规定妇女有选举权,但必须是年龄在 30 岁以上,直到 1928 年,这个年龄才降为和男子一样(21 周岁);美国的 1920 年宪法规定了男女平等的选举权;法国的女性于 1944 年才享有与男子同样的选举权。

另外这三国还将选民登记作为确认合格选民的必要的法律手续。英国的选民登记是由地方登记官负责逐户查访并修改原始名册,一般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完成查实的新编选民名册。^{[4] (P. 157)} 法国的选民登记和英国相似,以名册编列,不以选民本人登记为条件。美国则采取“本人登记”和“非本人登记”两种方法,全联邦各州没有统一的选民登记程序。

候选人代表选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因而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格条件才能准确传达选民的意愿,并能够为选民赢得一定的利益。在西方,各国对候选人的法律规定都不很高,具有被选举权的人很多。

英法美三国现行的候选人资格比较列表如下:

	英国	法国	美国
国籍资格	必须是本国公民	议员必须是本国公民,已履行服役义务;总统必须是法国出生的法国人,从未丧失过法国公民资格	移民取得国籍 7 年后有资格当选众议员候选人,9 年有资格当选参议员候选人;总统必须是本土出生的美国公民
最低年龄限制	下议院议员 21 岁	国民议员 23 岁,参议员 35 岁,总统 40 岁	众议员 25 岁,参议员 30 岁,总统 35 岁
文化教育程度	无明确规定	无明确规定	一般州要求有读写能力,纽约州要求呈交受过 8 年教育的证书
职业资格	一切文官不参加竞选,不得当选议员(内阁阁员除外)	选举法 133 条规定了 20 种行政、司法部门的官员不得参选,卸任后一定期限内不得在任职区当选议员;凡曾统治过法国的家族成员不得当选为共和国总统	任何文官在任职期间不得成为议员候选人
选举保证金	下议院议员 150 英镑	国民议会议员 1000 法郎,参议院议员 2000 法郎,总统 10000 法郎	各州自定,从 100—1000 美元不等

虽然对于候选人的资格限制较少,但由于资本主义的竞选的性质实质上是金钱的选举,在参选过程中不仅要交纳一定数量的选举保证金,还须花费巨额的竞选费用,如广告费、宣传费等。如 1988 年美国一位总统候选人在竞选活动中耗资 5 至 6 亿美元。^{[1] (P. 95)} 因此广大劳动人民实际上是享受不到被选举权的。

八、结束语

综观人类文明发展史,我们发现任何成就的取得无不经历一个扬弃与积累的过程。作为政治文化和制度文明重要组成部分的选举制度经历了几个世纪的发展,逐步形成了当代民主政治不可或缺的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

通过对这三国选举制度的比较,我们可以看到

选举制度与民主政治是相辅相成的;选举方式的规范化、法制化是完善选举制度的基石。由于各国政治、经济、文化、历史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在选举制度的具体运用中会出现各不相同的特点,但从总体上看,选举作为一种实现民主政治的手段和工具,具有普遍的价值和意义。另一方面,从根本上说,任何国家的政治制度都是为其统治阶级服务的,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参考文献]

- [1] 唐晓,王为,王春英.当代西方国家政治制度[M].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6.
- [2] 张友渔.世界议会辞典[Z].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7.
- [3] 皮纯协.简明政治学辞典[Z].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
- [4] 罗豪才,吴焯英.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和政治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 [5] 胡盛仪,陈晓京,田穗生.中外选举制度比较[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 [6] 胡康大.英国的政治制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
- [7] 杨百揆.现代西方国家政治体制研究[M].北京:春秋出版社,1988.
- [8] 洪波.法国政治制度变迁[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责任编辑 匡四)

·学术信息·

汪晓风在《国际论坛》2002年第2期发表的《从相互依赖到全球化——国际合作理论的发展》一文,从相互依赖与全球化的背景下考察国际合作理论的发展,指出“全球化”这一概念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国际政治理论研究中被集中关注的程度,很容易令人联系到70年代引起广泛讨论的另一个概念——“相互依赖”。尽管两者描述的现象都并非同时代的新鲜事物,但在各自的时代都受到了特别是国际政治理论学者的青睐。究其原因,既有国际政治现实深刻变化的因素,也有国际政治理论自身的发展逻辑。而国际合作理论的研究从70年代以来也不断拓展和深化。如果在宽泛的意义上将国际合作理论界定为“关于国际合作的理论”,我们会发现国际合作理论是与从相互依赖到全球化的国际政治现实紧密相连的。“相互依赖”和“全球化”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国际政治理论学者广泛使用以概括国际政治总体特征的两个概念,而国际合作是两者共同涉及的核心内容。国际社会的相互依赖和全球化特征,作为表象和现实,人们已经积累了很多感性认识,但作为理论层面的研究仍有很大发展空间。从严格意义上来说,相互依赖与全球化并非平行的两个概念,甚至它们依然宽泛而模糊的涵义,“表达了人们一种粗浅而普遍的对于变动中的世界政治的感受”。